

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08 月 14 日簽准公告實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補充規定－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」。

貳、目標及任務：落實關懷服務，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、身理及生活等問題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，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，並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
肆、小組成員：

一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校教務處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管理員擔任，工作人員若干名，由校長指派，負責提供關懷服務及協助同仁尋求諮商。

二、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負責。

伍、辦理事項：

一、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：

（一）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，協助同仁管理情緒，及建立同仁於遭遇問題時，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。

（二）提供有關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，供同仁參閱使用；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。

（三）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。

二、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：

（一）提供心理健康問題、身體健康醫療問題、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之諮商服務管道訊息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。

（二）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，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

陸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